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偉維

　　吳秀慧

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曾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編為 113 年度憲民字第 954 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。嗣後，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第 4 條、第 30 條、第 9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。因該等規定均有違憲疑義，為免憲法法庭於審理系爭聲請案時逕行適用系爭規定，對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聲請暫時處分，請求暫停適用系爭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收受聲請人之「憲法訴訟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」，惟系爭聲請案已於同年月 2 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從而聲請人提出暫時處分聲請時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暫時處分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